

## 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彩超可视人流诊疗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产科生物刺激反馈仪、妇科便携式产康仪、胎儿/母亲监护仪、远程盆底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3、门诊宫腔检查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妊娠高血压综合征监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北京易思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6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6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、有创高频呼吸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仓栗电子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